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张家湾镇 2025 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西定西路、瓜厂

路等八条道路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16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161-XM001

2.项目名称：张家湾镇 2025 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西定西路、瓜厂路等八条道路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80.700692 万元

5.采购需求：对西定西路、瓜厂路、何牌路、大北关路、五支路、高营西路、北大化东路、东贾路病害进行修复。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已竣工的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 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需提交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9:00 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张家湾所 206 会议室（如有变动则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张家湾所 206 会议室（如有变动则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广源西街 9 号
联系方式：赵工 010-695727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金融街园中园 5 号院 32 号楼
联系方式：刘工 010-61519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10-61519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 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 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张家湾镇 2025 年乡村公路 养护工程-西定西路、瓜厂路 等八条道路</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张家湾镇 2025 年乡村公路 养护工程-西定西路、瓜厂路 等八条道路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张家湾镇 2025 年乡村公路 养护工程-西定西路、瓜厂路 等八条道路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张家湾镇 2025 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西定西路、瓜厂路等八条道路： 保证金额：小写：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晶城支行 帐号：0720000103000004727 1、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请投标人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项目名称：张家湾镇 2025 年乡村公路养护工程-西定西路、瓜厂路等八条道路保证金。 2、保证金退还：磋商保证金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交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采用线上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11.3 条相关规定处理。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u> <u>（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5）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中标成交人缴纳中标服务费而中标成交人未缴纳的；</u> <u>（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 </u>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 本项目为纸质标 ）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u> / </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519006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金融街园中园5号院32号楼一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收取，待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其他	递交响应文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人员需携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1套（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PDF版本）。 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退回给供应商。 文件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须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2.所有信封上均需：（1）供应商名称和地址（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

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需加盖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现场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文件要求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递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递交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axu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已竣工的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 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需提交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5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2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及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较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8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6 分； 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较差，措施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3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的配置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较能满足工程需要，配置较合理的，得 8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配置欠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不得分。	10
4		工期计划和保证措施	工期计划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工期计划较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工期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工期计划及措施欠合理，针对性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体系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体系欠完整，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6 分； 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7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0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最高得分 4 分。须提供施工合同或协议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8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9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30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张家湾镇；

1.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1.3 采购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也可以附表的形式表现）：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

2. 技术需求

2.1 对于本工程，供应商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对西定西路、瓜厂路、何牌路、大北关路、五支路、高营西路、北大化东路、东贾路病害进行修复。

3. 工期要求

3.1. 要求工期

3.1.1 对于本工程，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如下：90 日历天。

3.1.2. 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4. 质量要求

4.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采购人对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名录如下：

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本市或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相应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以及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等。

5.1.2 适用于本磋商工程的特殊技术规范如下：无。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6.1 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1) 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

(2)《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的通知》

(京建发)〔2019〕13 号；

(3)《北京市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定》(京建施〔2009〕838 号)；

(4)《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京建施〔2009〕521 号)；

(5)《关于做好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建施〔2007〕1161 号)。

7. 适用规范

7.1 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名录如下：

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本市或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相应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以及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等；

8. 技术要求

8.1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现场拌制)

8.2 样品的具体要求：/。

9.1 与磋商报价有关的其他说明及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依据《关于转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施〔2005〕802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和《关于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在响应报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计价、计入响应总价但不得低于预算定额费率标准。此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必须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且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3）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的市政、公路及铁路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的不低于二类标准对施工工地进行管理。

（4）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治安小组，任命小组负责人，1、事件报告程序要做到“接报即报”。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公司负责人报告； 2、事件响应 a. 突发事件治安小组组长根据报告情况，并迅速通知各有关人员。b. 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小组要迅速指挥查明事件发生情况，妥善处理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问题 。

（5）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结构、建筑节能鉴定检测所发生的检测费。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

（7）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8）供应商应当依据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见技术标准和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 版）。

10、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在招标代理将工程量清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地址。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工程名称)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发 包 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曲春丞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固定单价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邮政编码： 101100

年 月 日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联系电话：010-6957271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3 工期：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 年。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其他约定：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自行复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分包招标、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竣工图纸；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供除竣工图纸外的全部文件，竣工图纸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或工程竣工后 45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 5 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等提交，并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 5 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发包人等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5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批复意见；不同意的，应由承包人在监理人批复的日期内进行修正后再行提交监理人，直至批复同意。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 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 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发布开工通知；2、工期延长；3、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和对

工程的维护、保修工作。为此，承包人应提供全部管理、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做好工作，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建立全面和完善的履约自保体系。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定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擅自降低设计和工程质量标准。如果承包人在核查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存在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承包人有完善相应图纸和变更的责任，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在工程实施的各有关环节中必须遵守监理程序，按规定步骤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并对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工作提供协助和创造所需条件。承包人对现场（包括施工人员及第三人员）及未交工前的工程（包括材料、设施、设备）的安全及管理负全部责任。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

2). 计划、进度：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 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四份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由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转报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按网络计划和横道图计划两种形式编绘，并分别标注关键线路和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施工方案应着重说明保证工程质量达标的措施，主要工作拟采用的施工方法、工艺和程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所报计划或方案不合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退件后2天内，将经过完善、补充的计划或方案重新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可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时间和方法，提交上述资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不符合上述被批准的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施工方案，使工程仍按期完成。承包人对计划的修改以及监理工程师对修改计划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当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认为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追加款项。

3). 工程的照管与维护：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对本合同范围内已完和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对任何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损坏、损失均应承担责任，并随时修复，保护完好。在缺陷责任期内，经批准进行的工作项目均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修复工作，直至这些工作项目被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

4). 现有设施保护：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法令和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对本合同段内的各类现有设施，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以妥善保护，确保其安全不受损害。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现有设施及公共利益，防止产生不必要或可避免的干扰和损害。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为实施本工程的任何运输损伤或毁坏所通行的任何公共道路和桥梁。承包还应负责养护由其修建和使用的用于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凡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均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沿线群众的通行方便。

5). 现场保洁与清理：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现场。在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运出其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证整个现场和工程整洁，

达到交工验收的要求。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交工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 保护环境与文明施工

a.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治理环境污染的有关条例，无论何种工作均应在卫生、绿化、噪声、粉尘污染、废弃物处理、材料运输，社会交通导流的围挡、维护、管理、保洁等方面（不限于此）满足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上述所有费用。包括按有关规定应给予受工程干扰的沿线居民的补偿费用。

b.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本条款有关规定，不按文明施工和环保的有关要求施工，由此引起的纠纷、后果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应承担的上述责任与义务进行检查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将按违约处理，除不能得到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的全额支付外，还可能被扣以违约罚款。

c. 为贯彻《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至少应包括：保证道路的清洁；垃圾渣土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覆盖；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清洗；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的库房存放和严密遮盖；工程实施中的合理分段，减少土方开挖面积和存留时间，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等。未达到达标标准，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保护环境和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投标时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7). 文物：在工程现场发现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和具有考古价值的遗迹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这类物品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现场，防止其工人或其它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以确保上述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得到及时处理。

8). 竣工资料：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全面完成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承包人应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关于竣工资料的编制规定，完成竣工资料整编和存档工作。承包人应在签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一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份数将竣工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9).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需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10). 其他：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4. 2 履约担保

4. 2. 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标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商提供承包商履约担保。

承包商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商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进度采购计划前7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商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适合本项目的相关临时设施发标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其相关费用由发标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商，相关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标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

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

8.1.3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民扰和扰民预案、有限空间作业预案、成品保护措施、施工项目隐患排查情况、信访动态排查、农民工工资欠薪情况、非移动道路机械台账、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记录台账等内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进场后具体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

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国家政策、社会事件、重大设计变更。处理方法：工期顺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雾霾、大风预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环保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标准：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5日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规范要求的全部自检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

地方包括：___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7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7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2\%$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7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7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7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按照15.4.6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参照京建发（2014）172号文的规定进行调整，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的风险幅度为±5%。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1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按投标报价执行。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以数量为权重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1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单价合同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其他预付款额度：/。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无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 进度款及支付方式：工程开工后，根据区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后，按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做为最终结算金额，并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70%；待政府自筹资金到位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区级财政资金：待区级财政到位后支付；政府自筹资金：待政府自筹资金到位后支付。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及政府自筹资金，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

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区级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自筹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有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服务的义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结算评审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算申请书。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承

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

18.9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7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7天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路基、路面工程保修期为2年；附属设施及排水工程保修期为2年；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LED灯3年，绿化1年，其他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___

传真： 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101100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1.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101100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格式

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发包人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承包人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 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

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建设工程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京环发【2015】5号文《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达标标准，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保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对必要的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的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清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随意倾倒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以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施工时要尽量减少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

承包人应执行《通州区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措施的通知》（通政发[2018]6号）、《关于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扬尘检查、监测、考核、公示机制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8]22号）、《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方案》、《通州区2018年度空气重污染渣土车管理应急预案》和《通州区城市管理委2019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完善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和“三包”措施制度。承包人还应执行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安全施工、

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要求。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地址: _____

电话: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格式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_____

(二)作业内容: 工程内容: _____

(三)甲方管理区域: 本项目实施区域。

(四)乙方管理区域: 本项目实施区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

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

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甲方安全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格式

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甲方（建设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丙方（监理单位）：_____

为确保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乙方、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并明确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尽可能的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付款计划按时向乙方付款；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六）不得对乙方、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七）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八）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规范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甲方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事故责任及违约责任；

（九）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对丙方实施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对丙方违反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向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及违约责任；

（十）行使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及与丙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全教育培训，进

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培训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四）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五）严格控制安全设施所需材料、设备及劳保用品的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车辆、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具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并按期进行保养、检修。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须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做到定期检查并记录检查内容；

（六）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七）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并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八）施工前，须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确认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程序、工艺和工法，并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有关规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十二）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十三) 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四) 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

(十五) 接受甲方和丙方对安全的监督管理, 对甲方、丙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 立即进行改正。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 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六) 行使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甲方委托, 根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 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按有关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三) 确定本单位主管安全的负责人, 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职责, 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 确定施工现场具体安全监理人员, 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 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四) 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 明确安全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须包含安全监理的具体措施, 对涉及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五)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高危作业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审查应急抢险方案, 督促乙方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六) 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审查分包单位资质。督促乙方雇佣具备资质、熟悉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七) 复核乙方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保养、年检手续, 并签署意见, 未经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八) 督促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督促乙方进行安全自检、自查工作, 督促乙方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落实情况;

(九) 监督乙方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制止违规施工作业。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 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十) 施工过程中, 工程项目周边出现严重超过控制沉降范围的隐患险情时, 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 同时报告甲方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防控方案;

(十一) 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根据甲方授权, 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行为,

及时签发监理指令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并及时抄报甲方，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乙方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甲方；

(十二) 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监理资料，并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十三) 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四) 行使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甲方、丙方通报情况，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发生重大事故的，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0000—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 发生较大事故的，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0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四) 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情况严重的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处 1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五) 如丙方未尽到监理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丙方的监理费中扣除 500—5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丙方的监理费中扣除 5000—30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根据丙方过错程度扣除丙方的监理费以弥补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丙三方分别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三方协商处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53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已竣工的公路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 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需提交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元）	小写（元）	
				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拟派项目人员简历表

12.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工作时间		为 供 应 商 服 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_____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类似工程施 工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 规模、项目性质和合同额）	该 项 目 中 的任职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2 拟派其他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如有）	
职务		专业工作时间		为 供 应 商 服 务 时 间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_____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性质和合同额）	该 项 目 中 的 任 职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竣工结算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自 2022 年 08 月至今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 (3)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 (4)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 (5) 工期计划和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 …… 其他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元）	小写（元）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4.如最后报价有变动则按规定时间内提供与最后报价一致的纸质版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法人章、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